

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机关组织统战部

关于开展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 学习测试的通知

各市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，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依法治国任务要求，强化党纪法规和德廉教育，促进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自觉遵纪守法、崇廉尚德，经省委同意，今年将组织开展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省委管理的干部，全省实施公务员法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及事业单位处级干部（含调研员、六级至五级管理岗位人员），省管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二、测试安排

1. 测试时间：6月15日至30日，测试人员登录山东省纪

委监委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注册;7月10日至20日,测试人员登录网站查询、打印准考证;7月下旬进行集中测试(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准考证为准)。

测试人员要按时报名注册、打印准考证,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注册时,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,报名注册截止后信息不能修改。

2. 测试地点:分省直考点和17市考点,测试人员就近就便选择测试地点。测试时,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。

3. 测试组织:全省集中测试工作由省纪委机关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统一组织,并会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安排省直考点测试工作;各市考点测试工作由市纪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安排,省派巡考组进行巡考。

三、测试方式

测试采用计算机闭卷考试,由计算机随机抽取80道测试题,总分100分,其中判断30题,每题1分;单项选择30题,每题1分;多项选择20题,每题2分。测试答题时间为50分钟,提交后由计算机当场生成成绩,8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学习测试题分党员干部卷和非中共党员公职人员卷。党员干部适用全部学习测试题,非中共党员公职人员适用除党章党规党纪外的学习测试题。测试时,分别从相应学习测试题中随机抽取。

学习测试题在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各市纪委

监委网站上线，学习测试人员可自主进行在线学习和模拟测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并结合实际做好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拓展延伸工作。

2. 凡属测试范围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都要参加测试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测试和集中测试成绩不合格人员，集中测试后3个月内统一安排补考。

3. 测试结束后，测试成绩书面通报测试人员所在单位。

4. 严肃测试纪律，对严重违反测试纪律的将通报所在单位，取消测试成绩并不得参加补考。

联系人：田道亮、刘德凤、刘辉；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77138、7125（传真）。

